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的第 1970(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以及你 2011 年 6 月 21 日的来信，我谨提供相关信息如下。你在信中提醒联合国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他们为切实执行上述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而采取的措施。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土耳其共和国部长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通过了一项共同决定(2011/2001)，其中对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6、7、8、9、11(禁飞区)、第 13-16 条(实施武器禁运)、第 17、18(禁止飞行)和第 19-21 段(资产冻结)规定的义务做了详细说明。

根据上面提到的部长理事会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都已并入土耳其立法中，对国内各部委、机构和机构以及个人立即生效。

此外，根据部长理事会的决定，授权外交部负责协调全面、有效和及时地执行该决定。

